

副本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研究字第0910100027號

附件：如主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印)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擬三連核後公告電子公文系統周知。

二文存查。

專門委員黃南陽

組長黃南陽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九十一年度推廣教育進修碩、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與本中心九十一年度推廣教育進修計畫辦理。

二、費用：

(一) 碩、學士學分班：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朝陽大學、靜宜大學、大業大學等多所合作學校所訂朝生簡章標準繳交費用，唯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不含非學分班課程）。辦理報名詳細情形，請上網參考各校及本中心網站資訊。

(二) 公務人員部分：得自行依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一號  
傳真：049-2352979  
承辦人：謝志揚  
電話：049-2372027  
E-Mail: yang@email.rad.gov.tw

奇逢

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十七條規定）及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九十人政參字第二〇一〇一號函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非學分班課程非補助範圍）。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並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rad.gov.tw>推廣進修專欄或服務園地。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局中部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戶政業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役政業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業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土地重測工程局、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交通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觀光局霧峰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法務部中部辦公室、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政府文獻會、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臺灣銀行中興分行、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

裝

訂

線

院、台中地方法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市分局、南投縣稅捐處、彰化縣稅捐處、南投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台中市消防局、南投縣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市公所、草屯鎮公所、中寮鄉公所、名間鄉公所、竹山鎮公所、埔里鎮公所、水里鄉公所、芬園鄉公所、彰化市公所、員林鎮公所國立中興高中、國立南投高中、國立草屯商工、國立南投高商、國立竹山高中、國立埔里高工、國立埔里高中、南投縣立中興國中、南投縣立草屯國中、南投縣立旭光國中、南投縣立日新國中、南投市光榮國小、南投市光華國小、南投市光復國小、南投市內轆國小、南投市營盤國小、草屯鎮草屯國小、草屯鎮炎峰國小、草屯鎮虎山國小、草屯鎮敦和國小、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南投酒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朝陽大學、靜宜大學、大業大學（招生簡章）

# 主任韓英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組長判發